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将使公司控股股东由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变更为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环保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菲达环保”）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了临2023-06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发来的《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经杭钢集团董事会审议，决定将杭钢集团持有的菲达环保股权（292,832,289股）无偿划转至杭钢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省环保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

州) 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12月28日, 公司披露了临2023-07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正在办理中, 但尚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7日